代號:30140 30240

頁次:1-1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12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 試 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 别: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科 目: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考試時間:2小時

※注意: (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座號: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將其所有之 A 地出售給乙,並委請地政士丙代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惟因丙業務繁忙的疏失,致將甲所有之 B 地亦一併連同 A 地移轉登記於乙,嗣後甲發現丙登記錯誤,遂請求塗銷乙對 B 地之所有權登記並返還 B 地,是否應予准許?(25分)
- 二、甲有線電視公司於民國 100 年間向台電公司租用電桿及電纜線(合稱為一附架點)供傳輸訊號所用,雙方於租約中載明共租用附架點 350 點。然 106 年間台電公司進行普查時,卻發現甲公司實際使用的附架點高達 6,700 點。台電公司至 110 年 5 月間起訴,請求甲公司依其實際使用附架點的數量給付租金或返還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甲公司則以,台電公司出租電桿及電纜線為營業出租動產,適用 2 年短期消滅時效,其自得拒絕給付,資為抗辯。試問,甲公司的主張是否有理?(25分)
- 三、甲為警員,一日與其上級直屬長官乙警官共同執行巡邏勤務。乙見一路人 A神色緊張,查覺有異,上前欲臨檢 A。A 見狀便向甲、乙二人質疑臨檢 合法性,隨後便欲離去。乙見 A 不配合臨檢,甚至還出口質疑,即命令甲 動用強制力攔阻 A,擬將 A 帶回警局查辦。甲聽完乙之命令後,心中認為 此一臨檢確實不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乙要求動用強制力之命令亦 不合法,但心想乙是長官,應顧及乙之面子,不願違抗乙之命令,遂依命 令以柔道大外割之動作將 A 摔倒在地,致 A 肩膀輕微脫臼、皮膚受有擦 挫傷。試問,甲之行為是否應負刑事責任?(25分)
- 四、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犯搶奪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8 個月,判決確定後入監服刑,於 105 年 7 月 1 日執行完畢。其後,甲又於 109 年 10 月 1 日犯竊盜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4 個月,得易科罰金,甲於判決確定後,在 110 年 2 月 1 日聲請易科罰金並完納。隨後不久,甲又於 111 年 12 月 1 日犯搶奪罪,於 112 年 2 月 1 日經檢察官起訴。試問,甲於 111 年所犯之搶奪罪,依實務見解,是否有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累犯規定之適用?理由為何? (25 分)